

债券代码：	148033.SZ	债券简称：	22 兴城 Y1
债券代码：	148034.SZ	债券简称：	22 兴城 Y2
债券代码：	148116.SZ	债券简称：	22 兴城 Y3
债券代码：	148117.SZ	债券简称：	22 兴城 Y4
债券代码：	148135.SZ	债券简称：	22 兴城 Y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失信行为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2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重要声明.....	1
一、公司债券注册情况.....	2
二、公司债券主要条款.....	2
（一）22 兴城 Y1.....	2
（二）22 兴城 Y2.....	2
（三）22 兴城 Y3.....	3
（四）22 兴城 Y4.....	4
（五）22 兴城 Y6.....	4
三、重大事项.....	5
（一）事项基本情况.....	5
（二）案件具体情况.....	5
（三）应对措施.....	6
（四）影响分析.....	6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6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6

一、公司债券注册情况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93 号”文同意注册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并在该批文项下发行“22 兴城 Y1”、“22 兴城 Y2”、“22 兴城 Y3”、“22 兴城 Y4”、“22 兴城 Y6”等多期债券，由国泰君安担任受托管理人。

二、公司债券主要条款

（一）22 兴城 Y1

1、债券名称：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发行规模及余额：发行规模 5.00 亿元，当前余额 5.00 亿元。

3、债券期限：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4、票面利率：2.82%。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17 日。

7、付息日：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最新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二）22 兴城 Y2

1、债券名称：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发行规模及余额：发行规模 15.00 亿元，当前余额 15.00 亿元。

3、债券期限：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4、票面利率：3.30%。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17 日。

7、付息日：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最新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三）22 兴城 Y3

1、债券名称：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发行规模及余额：发行规模 10.00 亿元，当前余额 10.00 亿元。

3、债券期限：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4、票面利率：2.96%。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起息日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

7、付息日：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

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最新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四）22 兴城 Y4

1、债券名称：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发行规模及余额：发行规模 10.00 亿元，当前余额 10.00 亿元。

3、债券期限：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4、票面利率：3.58%。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起息日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

7、付息日：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最新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五）22 兴城 Y6

1、债券名称：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发行规模及余额：发行规模 13.00 亿元，当前余额 13.00 亿元。

3、债券期限：基础期限为 2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4、票面利率：3.75%。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起息日为 2022 年 12 月 6 日。

7、付息日：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最新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三、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2 兴城 Y1”、“22 兴城 Y2”、“22 兴城 Y3”、“22 兴城 Y4”、“22 兴城 Y6”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子公司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近期因经营纠纷，存在以下一项失信行为，目前已妥善解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涉事主体名称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事项类别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司法判决结果	涉事主体：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责任人：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案件具体情况

执行法院：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川 0105 民初 10498 号

立案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案号：（2022）川 0105 执 1169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2年12月20日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依法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欠付钢材货款 294,515.30 元、资金占用费（溢价费）42,212.18 元，共计 336,730.48 元；

（2）依法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案件受理费 4,537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剩余全部未支付款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标准，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依法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本案执行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应对措施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妥善解决该事项，2022 年 12 月 23 日从失信人名单中移除。

（四）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涉案金额较低，目前子公司已妥善解决。发行人及子公司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状况稳健，上述案件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存续期内继续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失信行为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蔡晓伟

联系电话：021-3803264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失信行为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